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黃文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53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文將（下稱上訴人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（見簡上卷第7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本案之事實、證據、理由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因為經營餐廳，但外送平台沒將現金匯與上訴人帳戶，導致無現金購買餐廳貨品來源，也因此才會為本案竊盜，竊取物品價值新臺幣(下同)2,870元；上訴人想與告訴人家樂福公司和解，但該公司沒有回應，上訴人對原判決雖無不服，但原判決所科刑度易科罰金對照竊取物品之價值，略為過重，請求從輕判刑等語。
- 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01 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，倘
02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
03 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4891號判決意旨參
04 照）。原審審酌一切情狀，就被告竊盜犯行，量處拘役30
05 日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及就未
06 扣案之竊盜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、追徵其價額，量刑、沒收均
07 無不當，且被告上訴後並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是本件被告提起
08 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
10 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15 法官 洪舒萍

16 法官 陳威憲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李振臺

21 【附件】：
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23 113年度嘉簡字第530號

24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25 被 告 黃文將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27 偵字第3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黃文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
01 折算壹日。
0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動電源壹個、咖哩塊貳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
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犯罪事實及理由

05 一、犯罪事實：

06 黃文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7 3年2月25日10時21分許，前往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
08 號之家樂福賣場，徒手竊取行動電源1個、咖哩塊2盒（總價
09 值新臺幣287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現場。

10 二、證據名稱：

11 (一)被告黃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2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戴嘉宏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3 (三)被害報告單1份、家樂福賣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。

14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5 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
16 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
1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2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